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00055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93 號
110年3月15日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10年2月6日起暫停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辦理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資格一案，請協助宣導所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3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31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001762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外勞事務科

市長 盧秀燕

線

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廷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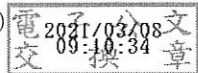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503315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10年2月6日起暫停國軍高雄總醫院左
營分院辦理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
資格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
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00176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
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
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
理組(含附件)
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0/03/08



1100055503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欣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xin19931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1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因實驗室認證資格已於本
（110）年2月6日屆期，本部同意該院自本年2月6日起暫
停受理外國人健檢業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本年2月9日高市衛健字第
11031329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

